

目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页码
1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1
2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合伙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54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57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票，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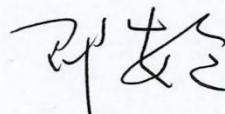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任期届满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1年2月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票，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任期届满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1年2月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任期届满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1年2月20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任期届满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昌健

2021年2月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任期届满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齐宝春

2021年2月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1年 2月 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3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成谦骞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安仓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1,048,865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1,048,865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1,048,865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1,048,865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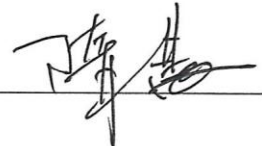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6,292,300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6,292,300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6,292,300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6,292,300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_____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2,448,835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2,448,835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2,448,835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2,448,835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_____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2,066,776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2,066,776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2021.2.22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2,066,776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2,066,776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_____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556,446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556,446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556,446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556,446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彭志云

彭志云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739,477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739,477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739,477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739,477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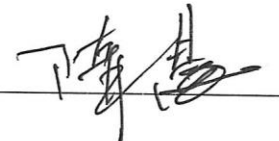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568,828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568,828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2021、2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568,828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568,828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1,137,657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1,137,657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松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_____

隋晨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794,916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794,916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794,916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794,916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刘长文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853,243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853,243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2日



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的锁定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 853,243 股股票，在如下期限全部届满前不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

（二）自该等 853,243 股股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高大明

2021 年 2 月 22 日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将：

-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安仓',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安仓

2021年6月18日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代本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本人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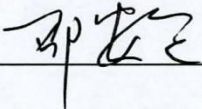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



李玉兰

2021年6月18日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本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本人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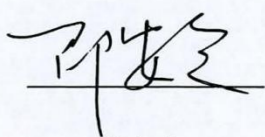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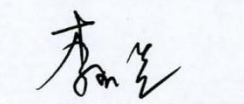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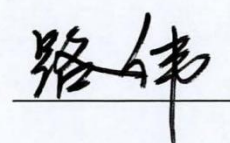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签名：




邵安仓



李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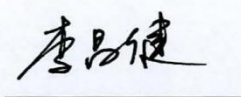


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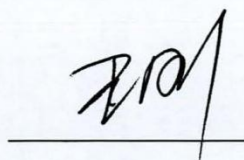


隋晓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昌健



王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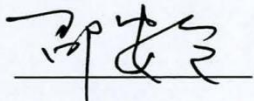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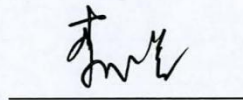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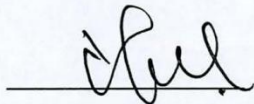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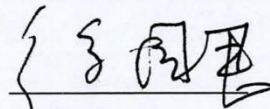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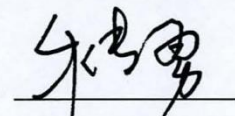

邵安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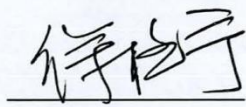

李玉兰


路伟


隋晓



徐国君


牛传勇


徐格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昌健


王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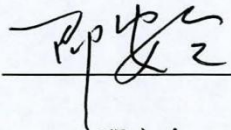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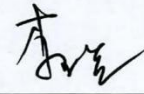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


李玉兰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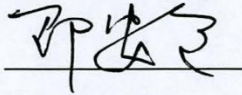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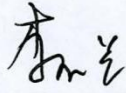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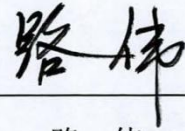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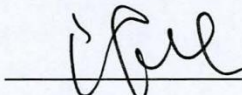
邵安仓



李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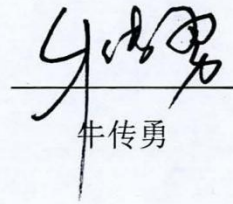
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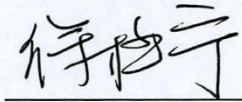
隋晓



徐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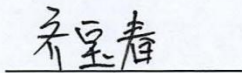


牛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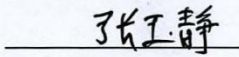


徐格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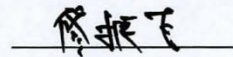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齐宝春



张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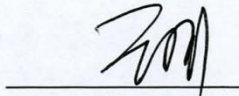


修振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昌健



王刚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邵安仓



李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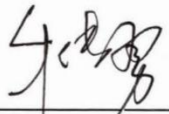
路伟



隋晓



徐国君



牛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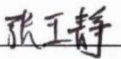


徐格宁

全体监事签名：



齐宝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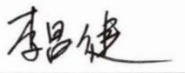


张玉静




于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昌健



王刚

2023年3月6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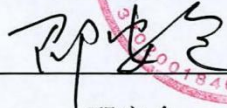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署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安仓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邵安仓控制的企业，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署页)

青島開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蓋章)

執行事務合夥人: 邵安倉

邵安倉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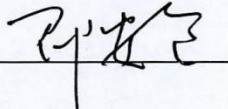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



李玉兰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邵安仓

邵安仓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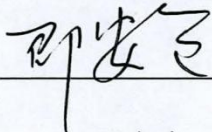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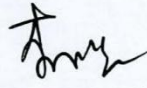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


李玉兰

2021年6月18日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利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的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五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

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6、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就本公司股东相关持股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署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邵安仓
邵安仓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特承诺如下：

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了公开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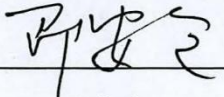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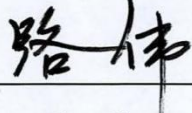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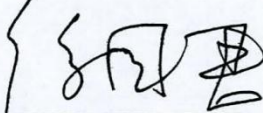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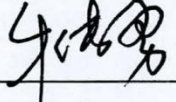

邵安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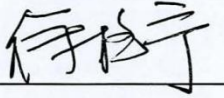

李玉兰


路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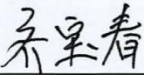

隋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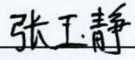

徐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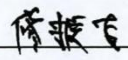

牛传勇


徐格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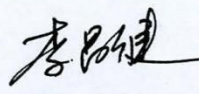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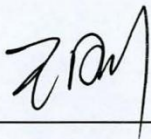

齐宝春


张玉静


修振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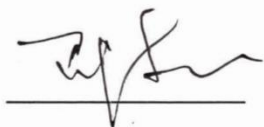

李昌健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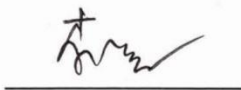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邵安仓



李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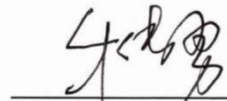
路伟



隋晓



徐国君



牛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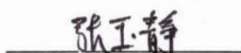


徐格宁

全体监事签名：



齐宝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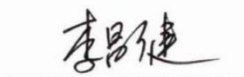


张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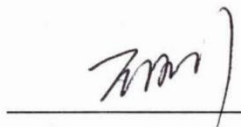


于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昌健



王刚

2023年3月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了公开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邵安仓

邵安仓

2021年6月1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邵安仓控制的企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特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了公开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安仓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特承诺如下：

本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了公开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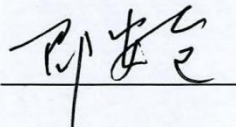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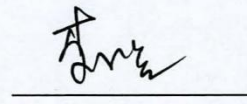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


李玉兰

2021年6月18日